

屏東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項目 代表隊選拔賽規程

- 一、主 旨：選拔屏東縣代表隊選選手，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事。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1 日（六）
- 五、比賽地點：屏東縣長治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 六、選拔委員會：
 - （一）由民俗體育委員會聘請民俗體育 C 級(丙級)以上裁判證人員擔任選拔委員。選拔委員：許順清、陳健瑩、吳高銘、丘天佑、林晏詳、陳志豪、李鈺洋、張國興、葉玉玲。
 - （二）選拔委員會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 （1）不得為參賽者二親等內親屬。
 - （2）不得為參賽隊伍領隊、教練或職員。
 - （3）若有地緣、屬地相關，應主動迴避相關賽事，以防偏袒。
- 七、選拔賽章程：
 - （一）選拔賽組別：（1）男子組 （2）女子組
 - （二）選拔賽項目：（1）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2）陀螺—團體擲準賽
（3）跳繩—個人賽、團體限時計次賽
 - （三）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
 - （四）報名方式：由指導教練彙整參賽選手報名資料後，親自聯繫屏東縣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鄭昆明，電話：0921509891。
- 八、選拔賽報名須知：依據屏東縣參加「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選拔作業原則實施，民俗體育縣代表隊組隊說明如下：
 - （一）報名表：請填寫選拔賽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若具備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具備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級協會 C(丙級)以上教練證，優先錄取，並於報名時附上練證影本，有效日期需超過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 （三）選手(含候補)規定：請詳閱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之第六條之規定，

並填寫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四) 選拔賽選手報名資格補充規定：

(1) 參賽標準：

01-前兩屆屏東縣民俗體育縣代表隊隊員，可直接報名個人賽及雙人賽。若報名團體賽，至少一半隊員曾經是前兩屆縣代表隊隊員即可。一半是指該項目下場出賽人數的一半。

02-112年起，曾參加亞洲盃、全國中正盃、各項國際邀請賽及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且與選拔賽相同項目前十名之選手。

03-112年、113年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114年運動部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榮獲甲等以上，且獲獎項目與選拔賽相同項目之選手。

04-112年起，參加本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承辦之各項比賽至少兩次，且與選拔賽相同項目前三名選手。

05-若報名雙人賽、團體賽，至少一半隊員需符合上述參賽標準即可。一半是指該項目下場出賽人數的一半。

(2) 參賽標準佐證資料：除 01 項外，02 項~ 05 項請以獎狀正本佐證。符合參賽資格人員一律參加選拔，以維護公平競爭原則。

(3) 錄取標準：評分採用最新中華民國 114 年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

01-主觀評分無法量化項目：扯鈴項目及跳繩個人賽依出賽成績排序名次。

02-客觀數據可以量化項目：以前兩屆全民運該項目決賽最後一名分數或次數的百位數字為參考依據。

➤ 陀螺團體擲準賽：200 分(含)以上，依分數排序名次，未達 200 分不錄取。

➤ 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300 下(含)以上，依次數排序名次，未達 300 下不錄取。

九、領隊教練會議：115年5月1日(五)上午8時30分，假屏東縣長治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舉行。

十、代表權資格說明：

(一) 各項目依排序名次，遴選個人賽二名、扯鈴雙人賽一隊、各單項團體賽一隊作為縣代表隊之優先報名候選資格，其他則依排名作為遞補時

之排序。

- (二) 各單項團體賽下場選手為正取選手，未下場選手為候補選手。
- (三) 賽後各單項獲得優先報名候選資格之教練，務必與屏東縣民俗體育總幹事確認隊職員及選手名單，需報本縣選拔委員會審核。
- (四) 領隊、管理及教練遴選標準：

01-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八）2 項規定之領隊、管理及教練人數，從各單項報名單中遴選。遴選後之領隊、管理及教練等隊職員，棄權及替補請依照本規程第十條、代表權資格說明（四）辦理。

02-扯鈴項目若獲選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為不同單位隊伍時，或部分項目相同單位時。只要有團體賽，縣代表隊教練兼管理由團體賽獲選之教練掛名，領隊由個人賽、雙人賽中依教練證級別排序掛名，若教練證級別相同，則依教練年資掛名。若獲選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為同單位時，選手總數 9~11 人，依報名時之領隊、教練兼管理掛名。

扯鈴項目若僅選出個人賽、雙人賽時，選手總數 1~4 人，縣代表隊僅配置教練 1 人，依教練證級別排序掛名，若教練證級別相同，再則依教練年資掛名。

03-跳繩項目若獲選個人賽、團體賽為不同單位隊伍時，選手總數超過 12 人，縣代表隊教練由團體賽獲選之教練掛名，領隊由個人賽名次較前之教練掛名，管理由個人賽名次較後之教練掛名。若獲選個人賽、團體賽為同單位時，依報名時之領隊、教練及管理掛名。

04-陀螺項目僅團體擲準賽一項，選手總數 4~5 人，縣代表隊教練依報名時教練掛名。

- (五) 全民運官網公告之網路報名時程為 5/18 至 7/3 止，若期間已獲代表權之選手及隊職員，因個人因素放棄代表權資格本人需填寫簽名附件三：放棄參賽聲明書，並交由民俗體育委員會向本縣選拔委員會審核後，方可棄權及替補，禁止私下放棄更換。

網路報名負責人：跳繩-陳志豪。扯鈴-王聖閔。陀螺-朱斌孝。

- (六) 已獲代表權之選手及隊職員，因個人因素放棄代表權資格時，遞補相關規定：

01-個人賽選手放棄代表權時，隊職員之資格可能連帶影響，則依
（三）遴選標準跟著調整。

02-雙人賽中只要有一位選手放棄代表權時，則整組雙人均須放棄代表權，與其連帶隊之職員資格依（三）遴選標準跟著調整。

03-團體賽中有一位選手放棄代表權時，原先選拔賽報名時已報足該項名額，則由該隊候補選手遞補，不可另外找人遞補。有二位選手放棄代表權時，則可再找一人遞補，該遞補選手須符合選拔賽選手報名資格參賽標準。三位選手以上放棄代表權時，則整隊棄權由選拔賽後一名次遞補，與其連帶之隊職員資格依（三）遴選標準跟著調整。

04-若放棄代表權後，該項目無後一名次遞補時，本屆全民運不報名該項目。

十一、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比照辦理。

（一）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四、五）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選拔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選拔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其他補充說明：

（一）選手公共意外險部分由參賽單位(選手)自行加保。

（二）選拔賽現場配置設有醫護人員。

十三、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縣政府核准及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項目：扯鈴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領隊：	
隊名：		教練兼管理：		
個人賽	01			
個人賽	02			
雙人賽	01	02		
團體賽	01	02	03	04
	05	06	07	
教練兼管理連絡電話：				

項目：跳繩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領隊：	
隊名：		教練：		
		管理：		
個人賽	01			
個人賽	02			
限時計次 團體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教練連絡電話：				

項目：陀螺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教練：	
隊名：				
團體擲準賽	01	02	03	04
	05			
教練連絡電話：				

報名表之職員人數請依照

競賽規程 → 第九條 → 一、註冊 → (八) →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填寫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
劇
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之
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
單
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
期
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
證
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
明。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放棄參賽聲明書

本人 因個人因素，放棄代表屏東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項目，放棄項目如下(勾選)：

扯鈴		跳繩		陀螺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團體擲準賽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團體擲準賽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雙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雙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限時計次團體賽

以上勾選項目，放棄參賽資格。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人選手本人： (簽名)

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放棄參賽資格： (簽名)

教練： (簽名)

選手本人聯繫電話：

教練聯繫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